



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6 年

补编第 10 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2015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注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一个文件。

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续会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 10A 号》（E/2016/30/Add.1）签发。

目录

章次	页次
内容提要	v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一、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	3
二、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	5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9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0
第 25/1 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	10
第 25/2 号决议 促进法律援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促进法律援助 ...	13
第 25/3 号决议 加强预防犯罪以协助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旅游业	16
第 25/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17
二、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8
审议情况	18
三、 预防和打击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在内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及支持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技术援助专题讨论	21
A. 主席的总结	21
B. 补充主席总结的发言	23
C.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国际和国家对策研讨会	24
四、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25
A. 审议情况	2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8
五、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29
A. 审议情况	29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9

六、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31
A.	审议情况	31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2
七、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33
A.	审议情况	3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3
八、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35
	审议情况	35
九、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6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6
十、	其他事项	37
十一、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38
十二、	会议安排	39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39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9
C.	出席情况	39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40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0
F.	文件	40
G.	本届会议现阶段会议闭幕	40

内 容 提 要

本提要是依照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的附件编写的，其中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入一篇内容提要。

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常会。本文件载有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其中第一章载有委员会通过和（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或）大会通过的决议或决定的案文。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包括与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各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有关的问题；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以及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此外，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委员会还审议了自身依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是“预防和打击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在内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及支持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技术援助”，这也是届会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专题讨论的议题。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a) “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和(b) “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委员会还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下列决议和决定：(a)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b) “促进法律援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促进法律援助”；(c) “加强预防犯罪工作以协助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旅游业”；和(d)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

¹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²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查《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

还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功感到鼓舞，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是最大、最多样化的国际论坛之一，用以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工作交流看法和经验，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³

2.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3. 欣见卡塔尔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适当落实《多哈宣言》执行工作，还欣见卡塔尔政府与该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资助协议；

4. 邀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5. 建议以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² 见 E/CN.15/2007/6。

³ E/CN.15/2016/11。

⁴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1999年7月28日第1999/26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可否拟订联合国在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标准，

还回顾其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2000年7月27日第2000/14号决议和2002年7月24日第2002/1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⁵手册概述了基于恢复性司法办法实施针对犯罪的参与性应对措施的关键考虑因素，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就特别是少年司法背景下恢复性司法程序的使用提供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所做的努力，

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⁶

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在题为“罪犯与被害人：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就恢复性司法进行的讨论情况，⁷

注意到大会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2002年1月31日第56/261号决议，特别是为了落实《维也纳宣言》⁸第28段所作的承诺就恢复性司法采取的行动，

还注意到大会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并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⁹，

又注意到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可持续发展目标16要求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强调在获得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30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5。

⁶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⁷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第五章，E节。

⁸ 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61/295号决议，附件。

多宣言》中，会员国强调需要加强非监禁措施，其中可包括恢复性司法，

还强调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认识到，减少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数目的一个重要并且高度有效的方式是，利用转处措施、恢复性司法方案并将非强迫对待和教育方案用作替代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制定这方面的全球方案方面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少年司法大会上关于恢复性少年司法的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70/17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在《宣言》中，会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除其他外申明致力于审查或改革各自国家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认识到采用恢复性司法并不妨碍国家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权利，必须以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参与者，以及恢复性司法程序应考虑到罚当其罪原则并只应在受害人和罪犯自由、知情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才予以使用，

重申我们共同承诺普遍尊重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恢复性司法程序可变通适应既定刑事司法制度并对那些制度加以补充，同时考虑到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情况，

认识到需要确保恢复性司法程序具有性别敏感性并坚持法治，

考虑到恢复性司法程序，如受害人-犯罪人调解、社区和家庭群体会议、群议判刑、调停和真相及和解委员会，可对各种受益结果作出贡献，包括补救受害人遭受的伤害、使犯罪人为其行为负责以及让社区参与解决冲突，

1.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征求意见，以了解经社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情况以及各国在使用和适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 还请秘书长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内的相关联合国实体、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举行一次恢复性司法专家会议，以审查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情况，以及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新动态和创新做法；

3. 鼓励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在适当情况下为恢复性司法程序提供便利，途径包括制定此类服务的程序或具体条件方面的准则；

4. 还鼓励各会员国相互协助交流恢复性司法方面的经验，制订和实施各种研究、培训和其他方案与活动来推动讨论，方法包括采取相关区域举措；

5. 邀请会员国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途径包括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酌情协助那些国家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

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进行密切协调，编制关于恢复性司法的培训材料并继续向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并且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的恢复性司法模式和做法的信息；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恢复性少年司法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上文第 2 段所指专家会议之后举行的一届会议报告该专家会议的成果以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作的其他努力；

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二

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⁰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儿童权利公约》¹¹（对该《公约》缔约国而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回顾涉及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²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¹³以及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¹⁴

念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⁵特别是其中关于预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条款，这些原则和条款除其他外将儿童参与犯罪活动问题放在社会预防犯罪的核心，并建议全社会努力，采取一种以儿童为中心的办法致力于青少年福祉，采用一种综合、多部门和多学科的办法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

¹⁰ 大会 217 A (III) 号决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²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动并防止青少年犯罪，并制定渐进的系统性预防政策，以提供机会满足青少年的各种需要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发展、权利和利益，

还念及联合国关于犯法儿童待遇的标准和规范中的相关条款，特别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⁶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⁷以及《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⁸

强调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必须防止对儿童的暴力的发生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为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支持，包括防止其再次受害，并请各会员国针对各种导致暴力侵害儿童并使儿童面临暴力风险的因素，采取以知识为基础的全面、多部门预防战略和政策，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为实施《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而作出的努力，

还欣见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适用和实施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制定并实施国家预防犯罪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在具体部门开展各种项目以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防止青少年犯罪和受害、防止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普及司法和使犯罪人员回归社会，可有助于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还强调在这方面相关的目标有：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及其各项具体目标，即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制止虐待、剥削儿童行为和对儿童实施的暴力，促进法治并确保让所有人平等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与地方当局合作，通过对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管理和规划，提高社区凝聚力和个人安全，

意识到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一个保障社会和心理安全的有利环境增强青年人的能力有利于防止青年被招募和参与任何类型的暴力犯罪，²⁰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制定旨在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的全局性的政策和战略，

还认识到必须把预防犯罪的考虑融入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尤

¹⁶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⁸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⁰ 见大会第 70/254 号决议，题为“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其要重视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包括处于脆弱境况的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并鼓励发展各级有关政府同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酌情加强和保持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方案和举措，并促进和平及非暴力文化，

又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综合的办法，处理与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社会经济根源问题，从而打击犯罪，主要是城市犯罪，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与信息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还大力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还指出各国在这样做时应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必须鼓励会员国在对助长犯罪的多种因素的理解基础上酌情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政策，并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处理此类因素，同时强调，预防犯罪应当成为旨在促进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还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具有跨领域性质，建议对此种联系和相互关系予以适当述及和进一步阐明，

又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识到信息和统计数据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定和支持公共政策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跨领域性质，以及对于衡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有关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重要性，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制定技术工具和方法工具，协助各国编制和传播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确和可比统计数据，并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高其收集、分析和报告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

表示关切许多儿童和青年并不一定会误陷法网，但遭到遗弃、忽视、虐待、剥削、染上吸毒恶习、生活困难，一般容易误入歧途，

深信必须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帮助改造犯法儿童并使之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有可能参与犯罪和受害的其他儿童，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以及满足囚犯子女等处于脆弱境况的儿童的需要，还深信这种全局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当考虑到儿童的人权和最大利益，并考虑到性别视角，

重申《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¹其中强调，对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于预防犯罪和腐败及促进有助于法制和人权的守法文化并同时尊重文化特征具有根本重要性，还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努力的根本作用，

1. 促请会员国在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涉及教育、卫生、公民参与、社会经济机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公共安全的政策和方案

²¹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中，将以儿童和青年为对象的具有性别视角的预防犯罪战略纳入主流，以保护儿童和青年免遭社会边缘化和排斥，并降低他们沦为受害人或罪犯的风险；

2.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儿童和青年参与团伙犯罪这一问题，并在会员国之间及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就有效的相关预防犯罪方案和政策交流经验和信息，以采用创新办法处理城市犯罪和团伙犯罪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问题，增进社会包容，增加就业机会，并以促进儿童和青年回归社会为目标；

3. 欣见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其间该委员会认可《统计用国际犯罪分类》是从行政记录和统计调查中收集数据的国际统计标准，也是提取犯罪驱动因素具体信息的分析工具，并邀请会员国继续酌情协助实施《国际分类》，以改进青年犯罪和儿童参与犯罪活动情况统计数字的质量和供应；

4. 吁请会员国制定和贯彻各项政策，目的是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在适当情况下促进采用替代司法程序和拘留的措施，如转处和恢复性司法，并根据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原则，以及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适用审前羁押的原则，考虑对犯法儿童和青年采取回归社会战略，这些都有助于预防再犯；

5. 鼓励会员国提供对性别和儿童敏感的培训，以了解、认识并有效应对使儿童和青年深感痛苦和焦虑的一切形式的经历，从而改进在针对儿童和青年的预防犯罪战略方面对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6.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员国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所有各级增进合作与协调，包括与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合作与协调，以更好地查明、了解、防止和应对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的问题，并在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同时，共享预防青年犯罪方面的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一道，在必要情况下，针对在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中儿童和青年经受社会风险和剥削的特殊情形，继续努力促进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相关数据并加以系统研究；

8.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经济社会政策这一较广范围内，酌情充分运用《预防犯罪准则》¹³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⁵以加强针对儿童和青年的、对性别敏感的预防犯罪战略，并加强以适当措施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包括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刑事司法办法；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通过所制定的相关全球方案，实施《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²；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鉴于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具体任务授权，继续开展工作防止儿童和青年被任何暴力犯罪集团或恐怖主义集团招募和剥削；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第 21/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述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及其他相关事项。
- 4. 全面、综合的预防犯罪战略：通过公众参与、社会政策和教育活动促进法治专题讨论。
-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8.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25/1 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认识到虽然贩运人体器官罪行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罪行之间存在差异，但这两种犯罪都是与用于器官移植的人体器官短缺有关，这表明有必要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预防和应对这两种犯罪，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²²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³，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²⁴除其他外推动普遍批准和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贩运人口议定书》，

还认识到需要采取多学科做法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大会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6 号决议和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决议，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³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⁴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报告，²⁵

又回顾其题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2014年5月16日第23/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分析会员国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对贩运人体器官问题开展一项研究，并请会员国为此目的提供数据和预算外资源，

欢迎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⁶其中会员国重申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杜绝强迫劳动并消除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行为，

还欢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所做出的努力，

注意到2005年《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²⁷于2015年3月25日开放供签署，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已获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2010年5月21日第63.22号决议核可，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2009年的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问题”的联合研究报告，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的评估工具包，

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罪行不论在何处发生都构成侵害受害人的尊严的一种剥削形式和犯罪，并谴责犯罪集团和不道德的医务人员参与涉及未经许可摘取或移植器官、对人体器官进行非法出售、中介、购买和其他非法交易以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刑事犯罪，此类犯罪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影响卫生保健系统的廉正和运作，

确信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国家协调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无论发生在何处的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

注意到需要保护还活着的器官捐献者免遭人体器官贩运分子的剥削，

强调尊重和保护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权利并向其提供相应的帮助十分重要，

决心按照相关国内法规，侦查、起诉和惩治那些为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提供便利并参与其中和从中牟利的人员，防止为被认定对这些犯罪负有责任者提供安全庇护处所，并采取反洗钱措施查明和没收这些犯罪的所得，

承认在对贩运人体器官及人体组织、体液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

²⁵ E/CN.15/2006/10。

²⁶ 大会第70/1号决议。

²⁷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216号。

口行为的了解上存在空白，因而可能需要加强数据收集和研究，以确定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问题的程度和范围，

认识到可靠而可核查的数据可能有助于理解贩运人体器官罪的程度和范围，其中包括恐怖主义集团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涉足这种犯罪，以及这种犯罪的所得有可能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1. 促请会员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坚持问责，采取的措施可包括预防，并按照相关国内法规，侦查、起诉和惩治未经许可摘取或移植器官、对人体器官进行非法出售、中介、购买和其他非法交易以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行为；

2. 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的评估工具包；

3.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按照各自国内法律制度和国内法规的基本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a) 加强立法措施，方法包括酌情审查、制订或修订立法措施，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其中可包括起诉对人体器官的非法出售、中介、购买和其他非法交易；

(b) 加强对于有关医疗设施及其医务人员的监管；

(c) 必要时为执法、边检和医务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查明可能的贩运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案件；

(d) 开展旨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的宣传活动，使包括可能的器官捐献者和弱势社会成员在内的公众获悉与这些犯罪相关的风险以及他们在器官移植方面的权利；

4. 又鼓励会员国分享在预防、打击和起诉贩运人体器官及其新形态以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经验及良好做法，包括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门户进行分享；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在内的相关和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加强国际合作应对这些犯罪；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以分析会员国提供的信息为基础按照委员会第 23/2 号决议的要求对贩运人体器官问题开展研究时，同会员国密切磋商，酌情与相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开展对话，以便得以收集数据并分析人体器官贩运和相关起诉的事例，并收集适用的法规的实例，同时要考虑到，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决议目前正在为《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收集有关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问题的数据；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相关研究的背景下就以下问题征求会员国的看法：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制定可供会员国在各自国内法域使用的关于打击贩运人体器官的若干准则，包括立法、行政和监管方面的准则，是否可取；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编写相关研究报告，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9. 鼓励会员国根据请求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用于编写上述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本国的相关能力，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以及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有效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5/2 号决议

促进法律援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促进法律援助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⁸其中载有以下主要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定无罪、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享有为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所有保证以及其他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审理不得无故拖延，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⁹特别是其第 14 条，其中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应当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其自己选择的或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的情况下为其指定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有资格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

又回顾载有《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7 号决议，其中指出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的公正、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是享有其他权利包括公正审判权的基石，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

承认某些群体有权得到更多保护或者是在涉入了刑事司法系统时更为脆弱，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针对妇女、儿童、犯罪受害人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作出了具体规定，

重申《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所界定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提供者”和“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在这方面，承认各国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使用了不同的模式，其中包括公设辩护人、私营律师、合同律师、公益计划、律师协会、律师助理及其他人，

²⁸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⁹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要求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国家机制，以及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作为对实现其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的平衡、综合做法的一部分，

铭记载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其中强调囚犯，包括被逮捕者、审前被羁押者或被判罪者，有权被告知其享有得到法律咨询包括通过法律援助计划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以及提出请求和申诉的程序，并有权获得充分的机会、时间和设施接受其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探访并与之沟通和咨询，并有机会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

回顾载有《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的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

铭记载有《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其中的原则 11 规定被拘留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为自己辩护或得到律师的帮助，

回顾《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³⁰其中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司法救济，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利，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¹并注意到需要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强诉诸司法的权利和法律辩护机制，包括在审前羁押期间，

又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²其中呼吁会员国继续开发包括法律援助提供者和辩护律师在内的从业人员专业网络，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以及支持社区举措并推动公民积极参与确保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

回顾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并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多哈宣言》，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 号决议，

欢迎发布了《刑事司法程序中尽早获得法律援助：政策制定人员和从业人

³⁰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³¹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³²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员手册》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刑事司法系统中法律援助示范法及评注》，

1. 欢迎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了第一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来自 67 个国家的超过 250 名法律援助政策制定人员和从业人员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司法部、司法机关、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律师协会的代表，以及法律援助律师、社区律师助理、民间团体成员和专家；并注意到与会者们努力讨论了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有效法律援助服务的机会方面的共同挑战，以及通过《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约翰内斯堡宣言》提出可实现的实用解决方案；

2. 邀请会员国依照《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² 参加将于 2016 年 11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并就此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任何随后的报告；

3. 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立法并依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³³ 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确保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包括为犯罪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4. 鼓励会员国依照《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约翰内斯堡宣言》中的各项建议并依循《多哈宣言》及本国立法，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法律援助，推动尽可能地利用现有信息和沟通平台在法律援助提供者之间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分享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3 的国家层面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

5. 邀请会员国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鼓励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以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包括在第二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的审议中，考虑关于建立一个全球虚拟网络的潜在选项，以便利法律援助提供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联系；

6. 鼓励会员国依照《多哈宣言》，与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开展协作，促进公民积极参与确保人人能诉诸司法，包括意识到其权利，以及促进其参与提供法律援助；

7.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³⁴ 以及相关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在警方讯问和被警方拘留期间获知其权利并有机会迅速获得法律帮助及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并确保此类儿童可以自由并完全保密地向其法律代理人咨询；

³³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³⁴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8. 还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³⁵确保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妇女在警方讯问和被警方拘留期间获知其权利并有机会迅速获得法律帮助及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并确保此类妇女可以自由并完全保密地向其法律代理人咨询;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开发和传播最佳做法、手册和培训手册等相关工具,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继续向委员会今后会议报告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5/3 号决议

加强预防犯罪以协助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旅游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第十二和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宣言,³⁶³⁷特别是其中认识到有效、公正、人道、问责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作为法治的核心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并承认可持续发展和法治紧密关联、相互加强,

铭记《预防犯罪准则》³⁸中的各项条款,

回顾必须将预防犯罪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特别以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为重点的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

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也包括可持续旅游业,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旅游业、发展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各种举措,如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首届全民旅游、发展和安全区域大会:促进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公民和游客安全论坛”,

表示关切公共空间、吸引人群的场所和旅游地已成为恐怖分子的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旅游组织 2012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³⁵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³⁶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³⁷ 《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³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4 号决议，题为“增强应对旅游业遇到的犯罪威胁包括特别是恐怖主义威胁的有效性，以国际合作和公私伙伴关系为手段”，

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包括可持续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发展造成的影响，

强调需要负责任的旅游业，还需要旅游业对地方社区产生有利的社会经济影响、通过旅游业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公平旅游、保护儿童免受旅游业一切形式的剥削、预防人口贩运和文物贩运、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消费者的游客，以及向游客提供不偏不倚的信息，

1. 鼓励会员国将预防犯罪措施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及经济政策与方案，包括解决就业、教育和贫困问题的政策和方案，也纳入促进可持续旅游的政策，并交流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

2. 还鼓励会员国加强本国的预防犯罪战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旅游业，并适当应对旅游部门所受的犯罪威胁和恐怖威胁；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旅游组织协作，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努力执行其各项战略和活动，加强犯罪预防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旅游业；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5/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7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按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3(e)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研究所主要活动的报告（E/CN.15/2016/8）。

第二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5 月 25 日的第 2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具体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6. 为审议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6/2-E/CN.15/2016/2）；

(b)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6/3-E/CN.15/2016/3）；

(c) 秘书处关于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说明（E/CN.7/2016/12-E/CN.15/2016/12）；

(d)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第二编——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的两年期方案计划（A/71/6 (Prog. 13)和 Corr.1）。

7. 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8. 在议程项目 3 下，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法国、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巴基斯坦、泰国、巴西、瑞典、中国、日本、美国、加拿大和大韩民国。

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挪威和澳大利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0. 据指出，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 年活动的报告是对该办公室方案活动的重要综述。几名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方案的重要性、適切性和成果，并请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在其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⁹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中同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提到鉴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多种多样而有必要为各项方案确定明晰的战略方向和优先次序。还据指出，应当完全依循《2030 年议程》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战略框架。提到需要将数据收集、分析和相关的政策拟定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目标 16 方面的方案拟定和工作。

11. 几名发言者对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注意该工作组为增进该办公室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为使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得以进行建设性对话作出的宝贵贡献。

12.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特别是该状况对办公室的业务、管理和履行其核心任务的能力的影响。呼吁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更多的普通用途资源和技术支助。发言者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实现更高数额的可预测、灵活的供资，扩大捐助方范围以及提高成本效益，方法主要是采取节省费用措施和进行费用追踪。

13. 几名发言者要求继续评价并更加透明地报告全额费用回收的实行情况，强调需要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采取更多的成本效益措施，并告诫说，实行全额费用回收不应当对规定方案的执行和外地办事处的活力构成风险。一名发言者要求在全额费用回收成为一项永久性工具之前评估其临时实行情况，特别是评估其对方案的执行和外地办事处网络的影响，并要求从 2016 年起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几名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适当分配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并强调需要在全额费用回收的适用中保持一致和透明。在进一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和按成果管理方面，几名发言者强调了独立评价股的重要工作。强调有必要改进核算、按成果进行财务管理和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所有活动进行定期评价。

14.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透明和成功地实施“团结”系统（Umoja），同时不会损失报告能力或给方案的执行造成负担，尽管存在执行上的挑战。鉴于不再使用 Profi 系统，他们要求及时部署财务报告模块，以恢复财务报告能力。一名发言者表示支持将“团结”系统作为一种手段最终得以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进行更透明和更直接的核算。

15. 会上欢迎通过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24/3 号决议，其中含有关于公平地域代表性和 50/50 性别均衡的规定。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的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发言者们表示需要加强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的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包括统计数据，以及需要有更多机会与会员国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续会提交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的文件。据指出，秘书处应寻求方法进一步改进其征聘政策，并积极向外联系发展中国家的合格候选人，特别是女性候选人。强调必须使机构内

³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部高度合格的专业人员得到晋升，以及采取措施，包括对家庭友好的工作安排，以确保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工作与生活平衡。

16. 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系统性地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关于《2030 年议程》每一方面的实施工作的主流，并将性别平等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所有方面。

17. 有与会者提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再次分发一份普通照会，邀请会员国就如何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交各自的看法。还据指出，委员会应继续坚持提前一个月提交决议草案的严格截止时间。虽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关于委员会常设议程项目的年度报告表示赞赏，但据指出会员国应认真考虑是否需要增加报告义务。还据指出，委员会各代表具有所需的授权和专门知识参与有活力和互动的讨论，并利用可用的时间和资源得以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进行此类讨论。

第三章

预防和打击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在内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及支持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技术援助专题讨论

18. 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4、25 和 26 日举行的第 3、第 4、第 5 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题为“预防和打击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在内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及支持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技术援助专题讨论”。
19. 为便于审议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16/6）。
20.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是委员会在 2015 年 12 月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上念及委员会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专题讨论的准则”的第 18/1 号决定和以往惯例决定的。
21.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专题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下列讨论小组成员主讲：Djemai Boudraa（阿尔及利亚）、Taro Morinaga（日本）、Shawna Wilson（美利坚合众国）、Ali El Mhamdi（摩洛哥）、Yousef Mohammed Al-Khaldi（海湾合作委员会）、Carlos Medina Ramírez（哥伦比亚）、Bakhtiyar Hajiyevev（阿塞拜疆）和 Ceren Yazgan（土耳其）。
22. 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23.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组）、沙特阿拉伯、巴西、危地马拉、古巴、俄罗斯联邦、日本、墨西哥、德国、法国、泰国、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中国。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拿马、伊拉克、哥斯达黎加、黎巴嫩、阿富汗、比利时、西班牙、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葡萄牙、科威特、秘鲁、挪威、埃及、亚美尼亚和以色列。
24. 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反腐败学院观察员、刑法改革国际的观察员和韩国犯罪学协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主席的总结

25. 主席对突出要点的总结无需加以商议，现载于下文。
26. 发言者们强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威胁着社会安全与稳定，对国际社会造成日益加重的挑战，因而需要增进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27. 许多发言者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综合、协调、全面的办法打击恐怖主义，这种办法应当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

民法加以实施。一些发言者要求就恐怖主义问题制定一项综合性的公约。

28.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不应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文明或民族联系起来。许多发言者认识到必须处理根源问题，如贫困、青年失业，以及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排斥，这些问题为恐怖主义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但同时指出，这些条件并不是恐怖主义行为的正当理由。一些发言者指出，各国在预防恐怖主义工作中，应当在本国社会增强社会凝聚力、容忍和包容，并进行社会复兴努力。会上还指出，反恐工作应在预防和制止两方面取得平衡。

29. 许多发言者回顾，重要的是会员国批准并充分实施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⁰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并强调有必要执行《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¹中的相关条款。

30.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和国家机构对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至关重要的作用，还强调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31.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外国恐怖主义暴徒所造成的威胁，并分享了本国在加强反恐立法和处理恐怖主义相关案件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使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包括特别针对青年进行招募的情况增多。会上还提到必须增进双边和多边情报合作和良好做法交流。

32.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需要加大努力处理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包括在预防战略中处理这一问题。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鉴于侦查工作的复杂性，需要利用专业知识和最新知识有效打击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发言者们交流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有效合作的实例。

33. 会上强调指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效提供司法协助和能力建设以及培训刑事司法官员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的宝贵工作。会上还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刑事事项合作，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利用互联网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并对抗外国恐怖主义暴徒及其激进化所构成的威胁。会上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相关任务授权，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前提下，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这方面提供更好的支助。

34.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恐怖主义与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并指出此种关联对国际社会构成了日益严重的挑战。还有发言者强调，这些是个别现象，应当在个案基础上加以处理，同时顾及不同区域的特有问题。

35. 会上强调在反恐过程中必须与民间社会合作，并建立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36. 一些发言者表示，由于新出现的问题，包括与暴力极端主义集团有牵连的

⁴⁰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⁴¹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儿童的问题，以及对外国恐怖主义暴徒在监狱中的激进化和他们可能返回原籍国的担忧，需要使用刑事司法系统内现有的所有办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使用非监禁措施。

37. 会上强调了设在维也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就犯罪、毒品、刑事司法等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的不可多得的论坛的作用。

B. 补充主席总结的发言

38. 以下是在通过报告时就主席总结所作的发言。

39. 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发言）提到主席总结的第 3 段（上文第 28 段），表示助长恐怖主义的各种条件产生的根源之一是未能处理剩余未解决的区域冲突。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和卡塔尔代表表示本国代表团赞成上述发言。伊拉克、突尼斯、也门、阿曼、利比亚、埃及、科威特等国的观察员也表示赞成上述发言。

40. 巴西和危地马拉的代表提到主席总结的第 9 段（见上文第 34 段），认为在专题讨论期间一些国家强调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公共安全领域需要解决的一个难题，并强调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不同的现象，需要采用不同的解决方法。此外，关于主席总结第 12 段（见上文第 37 段），巴西代表和危地马拉代表的理解是，一些国家在专题讨论期间对从国际安全角度审议犯罪、毒品和刑事司法等议题表示关切。

41. 阿塞拜疆的观察员表示本国完全赞成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发表的有关区域冲突的评论，来自阿塞拜疆代表团的讨论小组成员已经提到，区域冲突是恐怖主义的根源之一，使有些地区不受中央政府控制，而在不受国际承认的占领力量和政权的控制之下，这又便利了恐怖主义集团的形成。

42. 加拿大代表表示，应在主席总结的第 6 段（见上文第 31 段）最后一句提及信息共享，放在“情报合作”字样之前。比利时观察员表示赞成上述提议，因为这是讨论的一个重要内容。

43. 伊拉克观察员说，伊拉克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多数关切都反映在主席的总结中，并指出恐怖主义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没有经过界定，需要深入的讨论和研究。他还指出，这次讨论是反映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关切的一个良好机会，关于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所作的关于区域冲突的发言，他表示，许多国家之所以安全崩溃，包括伊拉克的局势，都可归因于持续的未决冲突，这也可以解释恐怖主义组织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广泛蔓延。

44. 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表示赞成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所作的发言，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的观点很集中，并提到，实际上恐怖主义的持续和增多可归因于区域冲突缺乏补救办法或无法解决。她还指出，这已经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中，具体而言是关于区域冲突得不到解决的决议。

45. 亚美尼亚代表指出，亚美尼亚代表团理解阿拉伯国家组对本区域困难局势

的关切，但冲突解决并不在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他表示强烈反对在多个论坛普遍讨论冲突问题。他还说，不同冲突的根源各不相同，应当在适当的论坛上讨论冲突解决问题。

C.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国际和国家对策研讨会

46. 2016年5月23日的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专门举行了一次研讨会，主题是“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国际和国家对策”，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组办。研讨会主席由委员会第三副主席担任，由属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所长担任主持人。

47.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所长作了开幕发言。来自下列机构的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与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瑞典）合作开展欧盟委员会资助的研究项目“监视：民族问题、法律局限和效率”的欧洲大学学院；韩国犯罪学协会（大韩民国）；国际刑事法律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加拿大）。在讨论过程中，加拿大、法国、肯尼亚和美国的代表以及芬兰、伊拉克、黎巴嫩和西班牙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属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及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瑞典）的观察员也分别作了发言。委员会第三副主席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所长作了结束发言。

第四章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48. 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第 5、6、7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内容如下：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49. 为审议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6/2-E/CN.15/2016/2）；

(b) 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CN.15/2016/4）；

(c)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16/5）；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16/7）；

(e) 秘书长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E/CN.15/2016/8）。

50. 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处长、腐败与经济犯罪处代理处长、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及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科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51. 荷兰的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作了发言。萨尔瓦多、日本、巴西、中国、加拿大、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泰国、白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突尼斯、伊拉克、西班牙、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科威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尼日利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2.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观察员作了发言。透明国际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53. 几名发言者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对人权及各国的安全、稳定和发展构成了威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²得到广泛批准一事受到欢迎，发言者吁请各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54. 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在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吁请各国加强此类合作，包括在区域、次区域和双边级别加强此类合作。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和工具为会员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支持。

55. 几名发言者提到正在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进行的协商，并就此种机制应当采取的形式发表了意见。表示支持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7/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主席的工作。指出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继续就此议题展开讨论。

56. 几名发言者强调保护贩运人口行为和偷运移民行为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社会其他弱势成员非常重要。发言者强调需要所有国家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有效对付这些犯罪并对地中海危机作出响应。

57. 发言者强调了关切的其它问题，包括贩运毒品、贩运枪支、恐怖主义、外国恐怖主义暴徒、网络犯罪、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洗钱及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

2.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58. 发言者表示承诺继续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³及其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特别强调《公约》关于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章节的重要性。几名发言者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创建大量有用数据、提供分享经验机会、加强国际合作、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和为国家改革提供信息等方面的附加价值。几名发言者介绍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了本国为有效实施《公约》作出的具体努力，特别谈到产生于国别审议的建议。

59. 发言者欢迎启动机制第二周期，强调第二周期应当吸取第一周期的经验教训，并在透明、公正和高效的气氛中开展。一些发言者强调民间社会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几名发言者报告了预防措施，包括加强采购制度、增强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和加强刑事司法体系的廉正。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公约》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3.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60. 一些发言者对目前的恐怖主义威胁表示担心，包括下列方面的威胁：外国恐怖主义暴徒现象、资助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日趋密切的联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包括监狱环境中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贩运文化财产和为索要赎金而绑架。发言者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以及所有国家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迫切性。

61. 几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为刑事司法官员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继续支持加强上述领域的预防性刑事司法战略。发言者还强调了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维护法治、尊重人权及遵守国际义务和标准的重要性，并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几名发言者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各反恐怖主义实体之间开展合作。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62. 发言者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全面、公平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性。

63. 几名发言者强调，为支持充分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对于有效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至关重要。会上指出，即将对《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进行的评估是一个关键里程碑。

64. 发言者指出以现行国际保护框架为指导采取行动非常重要，包括采取行动确保在打击贩运人口的对策中采用以受害人为核心的办法，在应对偷运移民行为时还应遵守国际法律标准。

65.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并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发实用工具，如贩运人口判例法数据库。

5.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66. 强调了组成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在推动全球研究和能力建设工作中以改进对全球犯罪趋势的了解和全世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回顾这些机构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在成功举办讲习班和辅助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指出方案网是一个有效工具，是应当得到支持并参与各国举措的一种重要资源。还提到与主要国际非政府伙伴组织的协作以及它们的活动。

67. 鼓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和发布的所有数据，以便查明区域和全球趋势，并且考虑到统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核可《统计用国际犯罪分类》，突出指明对于各国战略和政策产生的影响。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8. 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6/L.2/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有：白俄罗斯、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塞尔维亚、西班牙和俄罗斯。（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25/1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相关财务问题说明（案文见 E/CN.15/2016/CRP.4）。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时，白俄罗斯代表表示，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全体委员会主席，并表示希望该决议的执行将推动更好地认识并解决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问题。

69. 在 5 月 26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秘书长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E/CN.15/2016/8）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该报告是根据犯罪司法所董事会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编写的，以便依照犯罪司法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 4 条第 3(e)款，通过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进行汇报。

第五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0. 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7 次和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6。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16/9 和 Corr.1）。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德国、大韩民国、中国、加拿大、泰国、哥伦比亚和美国。

72. 刑法改革国际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73. 许多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而制订和推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工作表示赞赏。众多发言者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更新版表示欢迎。

74. 强调了这些标准和规范在应对无论是涉及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腐败还是涉及恐怖主义的犯罪威胁方面的重要性。

75. 几名发言者称赞了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相关工作以及大会 2015 年将其作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予以通过。这些发言者欣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反映了最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最佳做法，并承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对全球监狱挑战的方案。

76. 许多发言者分享了本国执行各项标准和规范的工作，包括《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7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性，并分享了各国在这方面的工作情况。强调了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重要性，鼓励各国通过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实施《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78. 强调了在确保有效、公正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时推广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并分享了这方面的工作情况。

79. 详细阐述了就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达成共识的重要性，以及在处理涉毒犯罪及其他轻微罪行时采用非监禁措施的重要性。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0. 在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6/L.3/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

瓦多、芬兰、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挪威、塞尔维亚、南非、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25/2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相关财务问题说明。（案文见 E/CN.15/2016/CRP.4。）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时，美国代表说，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会员国讨论了“in line with”和“consistent with”这两个词是否含义相同，即在這些字样之后的文件不具约束性质。他还说，在两个词都不含约束之意这一理解的基础上，决定在所讨论的决议中使用“in line with”一词。

81.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6/L.4/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日本、荷兰、挪威、秘鲁、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在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相关财务问题说明。（案文见 E/CN.15/2016/CRP.4。）

82.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6/L.7/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有：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以色列、日本、挪威、秘鲁、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在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相关财务问题说明。（案文见 E/CN.15/2016/CRP.4。）在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时，泰国代表指出，预防青少年犯罪是委员会针对未来世代的工作的核心，可为执行该决议作出集体努力。沙特阿拉伯的代表指出，所有利益方都在努力防止青少年犯罪，表示沙特阿拉伯对于在决议修订草案中列入性别视角和提及性别视角的实质内容持保留意见，并强调沙特阿拉伯希望不将这一措辞列入委员会发出的任何决议。墨西哥代表强调，在预防青年犯罪方面必须关注与暴力和犯罪有关的风险因素和保护性因素，特别是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主流，如决议修订草案所述。他还指出，在建立有效、公平、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重提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承诺，即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能力。澳大利亚观察员表示，澳大利亚承诺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所有战略，只有在其中考虑到无论性别和年龄的所有参与者，才有可能取得成效。她还说，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所推荐的决议修订草案的案文，并表示遗憾有些国家不认为性别视角是执行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瑞典代表指出，瑞典代表团赞成将提及性别视角主流化的内容列入案文。奥地利代表表示，奥地利继续致力于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加拿大代表表示，性别视角不仅需要列入委员会在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的工作，还要列入委员会的所有工作。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和联合王国观察员表示本国代表团赞同上述支持纳入性别视角的发言。

第六章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83. 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题为“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84. 为审议项目 7，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6/2-E/CN.15/2016/2）；

(b)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说明（E/CN.15/2016/10）。

85. 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持续生计股的一名代表口头报告了委员会第 2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6.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萨尔瓦多、德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泰国、美国、加拿大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拿马、阿尔及利亚、秘鲁、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87.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可靠且可比较的数据对于拟定循证政策的重要性，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提供率”的第 2013/37 号决议框架内为进一步制定统计工具和进行分析所开展的活动。一些发言者还提到有必要使《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与《统计用国际犯罪分类》相一致，并要求在实行国际分类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技术援助和指导，以及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相关指标方面的进展，其中包括目标 16 下的指标。一些发言者提到有必要改进关于一些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的分析和数据，其中包括贩运毒品、野生生物、木材和文化财产、伪造产品和药物、走私贵金属以及非法捕捞和采矿等犯罪。

88.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具备适当的国内法规并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同时对国际层面对付网络犯罪的最佳做法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些发言者认为，应当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制定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的新的综合性国际法律文书，该文书将除其他外侧重于程序问题。另有一些发言者则认为，鉴于在这一问题上缺乏共识，因此这样一个新的国际法律文书没有必要。并指出，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⁴⁴为应对网络犯罪提供了必要的手段。

89. 一名发言者提到需要处理假药问题，并提及了委员会第 20/6 号决议和欧洲

⁴⁴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委员会《关于涉及威胁公众健康的伪造医药产品和类似犯罪的公约》。⁴⁵

90. 会上提及了跨国渔业犯罪对安全、环境和经济构成的威胁，并提及了 2016 年举行的两次关于渔业犯罪和跨国犯罪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组会议。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让利益攸关者在诸如数据分析、法律框架和国际合作与协调等领域参与打击跨国有组织渔业犯罪，重点针对包括欺诈、腐败和洗钱在内的相关犯罪。强调了海事犯罪对世界经济的负面影响，以及各国和各组织合作作出协调的应对的必要性。就此，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事犯罪应对方案的工作。

91. 此外，几名发言者重申，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是一种复杂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涉及安全、环境、社会、保健和经济方面。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92. 发言者表示支持大会关于对付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第 69/314 号决议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

93.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促进受野生生物犯罪影响的社区的生计，并认识到这个问题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4. 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16/L.5/Rev.2)。该决议的提案国有：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肯尼亚、秘鲁和西班牙。(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25/3 号决议。) 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相关财务问题说明。(案文见 E/CN.15/2016/CRP.4。) 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时，萨尔瓦多代表向所有代表团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表示感谢，并指出萨尔瓦多已经组办了第一届旅游业、发展与安全问题区域大会，下届大会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她补充说，这对许多国家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确保少年犯罪不对可持续旅游业产生负面影响，因为许多家庭依赖旅游业为生。

⁴⁵ 同上，第 211 号。

第七章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5. 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6.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16/11）。

9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98.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卡塔尔、日本、沙特阿拉伯、中国、加拿大、墨西哥、泰国、美国、摩洛哥和法国。罗马尼亚、芬兰、阿尔及利亚、突尼斯、科威特和也门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99. 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感谢卡塔尔政府成功主办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促进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的适当后续行动和实施。有几名发言者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会员国根据《多哈宣言》履行承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00. 许多发言者介绍了本国为落实《多哈宣言》采取的行动。

101. 对日本政府提议主办第十四届大会也表示了感谢。日本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迄今为止该国为组织下届大会而开展的广泛筹备工作，包括成立了一个特别项目组并启动了遴选下届大会主办城市的程序。

102.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了保持第十三届大会势头的重要性，并指出第十四届大会的主题可以是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进一步指出，下一届大会可突出教育、国际合作、促进守法文化及公众参与等问题。

103. 强调有必要留出充足时间，以便进行早期规划，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开展实质性筹备工作，而且委员会下届会议有必要对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作出决定。有几名发言者表示支持沿袭一贯做法，即在大会之前于维也纳完成成果文件的谈判，并支持在大会开幕式的高级别会议段通过成果文件。还表示支持在下一届大会之前组织一次青年论坛。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4. 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16/L.6/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有：巴西、加拿

大、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阿曼、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也门。（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在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时，日本代表表示欢迎启动正式程序制定大会总主题，并重申日本承诺在第十四届大会筹备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第八章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105. 委员会在 5 月 26 日和 27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题为“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106.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进度方面的拟议任务（E/CN.7/2016/CRP.1-E/CN.15/2016/CRP.1）。

107. 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108. 加拿大和美国的代表以及越南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09. 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10. 秘书处的代表表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准备协助各国努力实施具有世界性、变革性和统一性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指出该《议程》已经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议战略框架的一个关键部分。

111. 会上指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方要开展有效合作，以及时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会上强调了委员会对于确保各国实现所定的各项艰巨目标并确保“绝不落下一个”的作用。会上还指出，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其他机关可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实施《2030 年议程》做出贡献，特别是为实现打击犯罪方面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会上还指出，可以更好地界定委员会要在各项目下审议的文件。

112. 会上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规范框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还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收集和分析关于国际犯罪趋势和打击犯罪对策的可比较的可靠信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还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统计用国际犯罪分类》的保管人和秘书处的作用。

113. 一名发言者提到有必要区分工业性或大型捕捞区和小型捕捞区，并强调小型捕捞区的作业不应被视为《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严重犯罪，还强调对于将非法捕捞区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应当予以慎重考虑。

第九章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4. 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0。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5. 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E/CN.15/2016/L.8)。(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16. 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1。在该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问题。

第十一章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117. 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E/CN.15/2016/L.1 和 Add.1-6）。

第十二章

会议安排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118. 委员会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上商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将在届会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5 月 20 日，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

119. 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由第一副主席 Mitsuru Kitano（日本）主持的会前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初步审议了到截止日期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处理了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20. 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半年阶段会议，其间举行了 9 次全体会议和 7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宣布届会本阶段会议开幕。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1、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作开幕发言的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以及纳米比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苏丹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组）、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荷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安道尔、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的还有：印度尼西亚海洋渔业部长、南非司法和狱政部长、奥地利司法部长、尼日利亚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塞拉利昂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肯尼亚总检察长、中国司法部副部长、大韩民国司法部副部长、巴拿马最高法院院长、意大利文化遗产、活动和旅游部政务次官、土库曼斯坦内务部副部长、德国联邦外事办公室负责联合国、国际网络政策和反恐问题的司长、苏丹司法部次官、土耳其内政部次官、美国国务院负责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工作的首席副助理国务卿，以及卡塔尔内政大臣法律顾问。刑警组织秘书长、联合国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长也作了发言。

C. 出席情况

121. 出席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 76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2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 6 个实体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12 个政府间组织和 34 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15/2016/INF/2/Rev.2 号文件。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第二十五届会议，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下文列出根据主席团成员按区域分配予以轮换的做法选出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各区域组。

123. 2015 年 12 月 11 日，委员会选出了第一副主席、第三副主席和报告员。2015 年 12 月 22 日，非洲国家组提名南非的 Tebogo Seokolo 担任第二副主席一职。2016 年 2 月 15 日，西欧及其他国家组提名德国的 Friedrich Däuble 担任主席一职。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1 时选出了主席和第二副主席。

124.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	Friedrich Däuble（德国）
第一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	Mitsuru Kitano（日本）
第二副主席	非洲国家	Tebogo Seokolo（南非）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	Olga Algayerova（斯洛伐克）
报告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Rosa Olinda Vásquez Orozco（厄瓜多尔）

125.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的主席（巴基斯坦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观察员、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卢森堡观察员和苏丹观察员）、纳米比亚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荷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与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6. 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235 号决定核准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E/CN.15/2016/1）。

F. 文件

127.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 E/CN.15/2016/CRP.5 号会议室文件。

G. 本届会议现阶段会议闭幕

128. 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委员会主席的闭幕发言。